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1〕33号

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南洋糖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 年产调味糖浆 1500 吨、黑糖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南洋糖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南洋糖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调味糖浆 1500 吨、黑糖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南洋糖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调味糖浆 1500 吨、黑糖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洋糖业（广东）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3 号地直冲工业区 2 号厂房，建设年产调味糖浆 1500 吨、黑糖 100 吨生产项目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 号）提

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三、食品制造业业 13 调味品、发酵制品制造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 我局将依法作出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。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